

乌鲁木齐市第 139 中学多功能厅装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XH-2024-Z-006)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第 139 中学
代理机构: 新疆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多功能厅装修
项目编号: XJXH-2024-Z-006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139中学多功能厅装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7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H-2024-Z-006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139中学多功能厅装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0000.00元

最高限价：929775.83元

采购需求：多功能厅装修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资格。

(4) 疆外企业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6日至2025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7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7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 139 中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健馨路

联系方式：周主任 177169754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方式：0991-3651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楠

电 话：0991-36519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139中学多功能厅装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XH-2024-Z-006
2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139中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健馨路 联系方式：1771697540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30楼3001室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930000.00元 最高限价：929775.83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2）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

		<p>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资格。</p> <p>(4) 疆外企业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合同履行期限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目录	格式自拟，须注明对应页码
		商务、经济文件	磋商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文件	磋商报价明细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其他资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除外）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否	

	交由他人完成	
15	答疑澄清时间	<p>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谢楠</p> <p>联系电话：0991-3651985</p> <p>提交方式：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澄清函文件的同时须提供澄清函原件电子版扫描件一份发至电子信箱 1490542927@qq.com）</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16:00（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9 项）
19	响应文件份数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21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 小写：18000，大写：壹万捌仟元整</p> <p>2、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到帐后，至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如需）；</p> <p>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帐号：991906636310558</p> <p>注 用网银转账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p>

		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3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6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	否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28	争议的解决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
29	其他	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注: 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货物”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供应商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供应商须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磋商不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上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网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通知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电话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电话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2.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9、20项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辅料、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本项目不允许**）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

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6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6 项的规定（本项目技术部分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16.2 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进行解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

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 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

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竞争性磋商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4.4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

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3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9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成交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评标流程** 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1. 资格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文件系统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磋商项目的技术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以 2023 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	信誉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三	磋商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四	特定的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资格。</p> <p>(4) 疆外企业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p>
---	---------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性审查	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上述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2、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报价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
	商务评审 (30分)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近3年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复印件也应附带。满足以上条件得10分；少一项扣两分。	10
		业绩要求	1.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1. 以签订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实施的服务项目名称、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	12
	技术评审 (60分)	技术实施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2）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3）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措施（4）施工组织管理体系（5）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 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10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	10

		<p>系（3）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内容至少包含：（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2）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3）安全技术措施（4）安全应急救援预案。</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 为等外的意思。</p>	8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2）噪音控制管理措施（3）扬尘管理措施（4）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p> <p>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8
	工程进度计划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2）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3）进度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p>	12

			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3分，本项最多扣 12 分。 注：不 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应急预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措施（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 4 分。 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4
	后续服务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2）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3）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8
	合计			100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最新版本，此处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项目设备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一、技术文件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须注明对应页码。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经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4、我方承诺：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等内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期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

5、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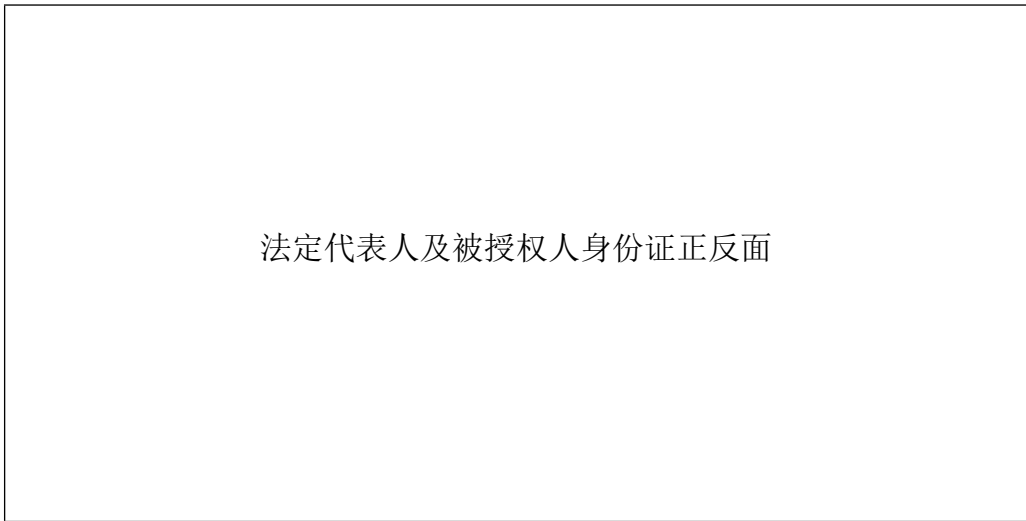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保证金收据；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注：上述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以上内容请填写“/”。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 期限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项目设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供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文件

以下内容（除技术规格偏离表）由供应商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3)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